广西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广西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，清楚了解此次考试为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。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复试录取办法》以及广西医科大学关于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2.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以及入学资格审核不通过的，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接受严肃处理。

3.本人已认真阅读复试相关流程、注意事项，自觉服从考试管理组织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由于本人原因不能完成复试后果自负。

4.本人保证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，遵守复试规则，保证不记录、不存储、不制作、不传播任何与复试有关的音视频、图文等考题资料，不将复试内容告知他人。如有违反，本人将承担被取消录取资格等后果。

5.本人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将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

本人身份证放置处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2023年 月 日